# 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 请 减 刑 建 议 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395号

罪犯林水金，男，1986年9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3日作出(2018)闽0821刑初25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林水金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十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、抗诉。刑期执行自2018年4月24日起至2033年4月23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5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5日作（2021）闽08刑更32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3年5月26日作（2023）闽08刑更45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2023年5月31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32年1月23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管理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44.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2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2764分，合计获得3008.3分，表扬五次；间隔期2023年5月31日至2025年1月,获得考核分2344分。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00元。本事实，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闽08刑更456号刑事裁定书等证据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水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水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4月28日